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交易商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02341)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3. 董事膺選連任 .....	3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需採取的行動 .....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	6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7
8. 責任聲明 .....	7
9. 推薦意見 .....	7
10.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6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02341)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韓歡光先生  
林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黃翼忠先生  
劉宏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處理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董事膺選連任；及(iii)採納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連同其他事項，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致令彼等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此項授權為下文所述「擴大授權」)。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此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務請參閱第26至3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6,675,6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此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務請參閱第26至3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就此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龔雄輝先生、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重選董事做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第3(a)、3(b)及3(c)項決議案將分別提呈重選龔雄輝先生、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屆滿。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合共62,775,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且合共24,155,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

##### 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回饋，並鼓勵彼等協助促進本集團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授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並挑選合適參與者，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從而實現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之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8,0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付予持有人權力以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3,378,000股股份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8,337,8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需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董事膺選連任；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指定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ogreen.com](http://www.ecogreen.com))內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對比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

## 董事會函件

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將讓本公司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為發行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3,378,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8,337,80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資，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從股本撥資購回證券。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應

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從股本撥付。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撥資購買其股份。本公司不擬就指定用作購買股份之資金作出任何借貸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對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1.56	1.41
五月	1.88	1.50
六月	1.92	1.34
七月	1.50	1.37
八月	1.70	1.42
九月	1.70	1.58
十月	1.76	1.58
十一月	1.72	1.60
十二月	1.78	1.62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75	1.61
二月	1.73	1.62
三月	1.88	1.6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95	1.8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幅將被當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所持股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百分比
			大股東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其他權益		
楊毅融	400,000	-	198,294,158 (附註a)	-	198,694,158	41.11%
Marietta Limited	198,294,158 (附註a)	-	-	-	198,294,158	41.02%
FMR LLC	-	48,448,000	-	-	48,448,000	10.02%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34,130,000	-	-	34,130,000	7.06%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Marietta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Mariett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毅融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除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以外，並按上文所述各主要股東現行持股量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各主要股東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Marietta Limited及楊毅融之股權百分比增幅或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收購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而主要股東亦無出售其在股份之任何權益，則部分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25%。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之最低持股量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1. 韓歡光先生(「韓先生」)

資深副總裁

韓先生，52歲，負責策略投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山大學畢業，持有生物化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取澳大利亞悉尼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海外企業融資、併購、基建和新技術開發，以及中國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曾先後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China Everbright Medicine Co. Ltd.、麗珠醫藥集團任職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亦曾於香港、星加坡和中國公司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並曾獲中國生物工程學會委任為理事。彼亦為區內多個專業組織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作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轉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韓先生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屆滿後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韓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1,173,000元人民幣，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彼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彼之花紅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上披露的所有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亦合共持有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韓先生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之權益。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韓先生並兼任集團的資深副總裁。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韓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韓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2. 龔雄輝先生(「龔先生」)

資深副總裁

龔先生，50歲，負責項目建設及策略投資發展。龔先生持有廈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累積超過20年之精細化工行業經驗，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中國認可ISO 9000審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龔先生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屆滿後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龔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687,000元人民幣，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彼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彼之花紅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上披露的所有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龔先生實益擁有Dragon Kingd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11,368,421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龔先生亦可認購合共2,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龔先生並兼任集團的資深副總裁。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龔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龔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3. 林志剛先生(「林先生」)

副總裁

林先生，43歲，分管集團香原料業務。林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家外資企業工作，有堅實之銷售與市場推廣管理、業務開發及生產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屆滿後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673,000元人民幣，並可享有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彼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彼之花紅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上披露的所有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可認購合共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兼任集團的副總裁。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屬於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可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增進股份市價，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得益。

### (b)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個或多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視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開發及增長的貢獻以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任何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視為逾期無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

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及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等級**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應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n)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m)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作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

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自動失效。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計劃安排配額的有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兩個營業日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一個營業日前，就該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隨後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l)、(m)、(n)及(o)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l)、(m)、(n)及(o)分段所述的事件時，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然而須受董事釐訂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s)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倘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簽署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aa)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bb)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cc)不得作出變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dd)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方告作實。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c)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w)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f)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上文(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v)段規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c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02341)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1港元。
3.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龔雄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韓歡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林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否則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及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所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8.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可採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全權酌情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組成其中部分。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宏業先生、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